

副本

臺南市第 125 期長安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  
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相關資料

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附件一、簽到簿

附件二、理事會提案表決單

附件三、理事會現況照片



臺南市第 125 期長安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

# 臺南市第 125 期長安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相關資料

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附件一、簽到簿

附件二、理事會提案表決單

附件三、理事會現況照片



臺南市第 125 期長安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

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四街 18 巷 20 號

主席報告：本重劃會第 14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出席人數為 6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。

#### 提案一：工程停工案。

說明：本重劃區重劃工程原本預計停工至 114 年 3 月 15 日，因目前營造廠還在釐清重劃區工程施作情形，無法如期於 114 年 3 月 16 日復工，重劃工程停工日期擬延至 114 年 4 月 30 日，提請理事會確認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二：工程復工案。

說明：本重劃區工程預計於 114 年 5 月 1 日復工，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 附件一、簽到簿

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14 次理事會簽到簿

| 職稱  | 姓名   | 簽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理事長 | 林朝成  | 林朝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理事  | 林李月華 | 林李月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理事  | 許志成  | 許志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理事  | 吳宗勳  | 吳宗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理事  | 鄭江慧妍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理事  | 劉冠呈  | 劉冠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理事  | 涂祥雄  | 涂祥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其他  |      |   |

與正本相符



## 請 假 單

本人因有要事無法參加臺南市第 125 期長安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召開之第 14 次理事會，特立此請假單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臺南市第 125 期長安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會

請假人： 

住址：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71號

電話：TEL:(02)2931-3155



與正本相符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0 日

## 附件二、理事會提案表決單

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  
第 14 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

提案一：工程停工案。

☒ 同意      ☐ 不同意

提案二：工程復工案。

☒ 同意      ☐ 不同意



與正本相符

理事簽名： 林朝成



# 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
## 第 14 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

提案一：工程停工案。

☒ 同意      ☐ 不同意

提案二：工程復工案。

☒ 同意      ☐ 不同意



與正本相符

理事簽名： 林李月華

# 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
## 第 14 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

提案一：工程停工案。

☒ 同意      ☐ 不同意

提案二：工程復工案。

☒ 同意      ☐ 不同意



與正本相符

理事簽名：

林朝成

# 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
## 第 14 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

提案一：工程停工案。

☒ 同意

☐ 不同意

提案二：工程復工案。

☒ 同意

☐ 不同意



與正本相符

理事簽名：

吳永新

# 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
## 第 14 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

提案一：工程停工案。

☒ 同意      ☐ 不同意

提案二：工程復工案。

☒ 同意      ☐ 不同意



與正本相符

理事簽名： 林朝成

# 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
## 第 14 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

提案一：工程停工案。

☒ 同意      ☐ 不同意

提案二：工程復工案。

☒ 同意      ☐ 不同意



與正本相符

理事簽名：

涂祥雄

### 附件三、理事會現況照片



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4 次理事會現況照片



